公司代码:603168 公司简称:莎普爱思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123,442,602.43元,2024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合并)-121,493,788.09元;未分配利润(母公司):213,222,727.34元;未分配利润(合并):211,965,708.83元。

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莎普爱思	60316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明雄	王雨
联系地址	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1588号	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1588号
电话	0573-85021168	0573-85021168
传真	0573-85076188	0573-85076188
电子信箱	spasdm@zjspas.com	spasdm@zjspas.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药+医"双轮驱动的战略,主要从事药品研发、生产、销售及医疗服务。行业基本情况如下:

1、医药制造行业

医药制造行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经济发展的重要行业,是实现全民健康的重要保障,其发展进步与国民生活质量息息相关。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增长,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人口老龄化问题日益突出,医疗保健需求不断增长,医疗卫生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医药研发、医疗保障等政策面临重大调整,药品集中采购步入常态化、制度化。

2024年2月5日,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发布了《药品注册研发生产主体合规信息管理与审查指导原则(试行)》的通告,旨在加强药品研制环节的风险研判与防控,引导和规范药品注册申请人及其他研发生产主体配合做好合规信息的管理与审查工作,形成研发生产主体合规信息管理的长效机制。

2024年6月6日,国务院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提出需进一步深化药品领域改革创新,推动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与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药品集采、仿制药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协同衔接。

2024年7月31日,国家药监局制定了《优化创新药临床试验审评审批试点工作方案》,旨在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工作部署,持续深化药品审评审批制度改革,提升药品审评审批效能,支持创新药研发。

2024年12月19日,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发布了《药物临床试验样本量估计指导原则(试行)》的通告,旨在指导申办者在药物临床研发过程中进行科学合理的样本量估计。

2、医疗服务行业

2024年,医疗服务行业继续保持稳步增长。根据国家卫健委的数据,2024年1-8月,全国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达到50.10亿人次,同比增长10.70%。其中,民营医院的诊疗人次为4.90亿人次,同比增长8.10%。

2024年5月14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了《2024年全国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重点工作计划》,继续加大对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的重视。

2024年7月21日,《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到引导规范民营医院发展。

2024年11月18日,国家医保局会同国家卫生健康委印发《关于完善医药集中带量采购和执行工作机制的通知》,鼓励民营医疗机构、零售药店参加集采,方便群众就近购买中选药品。

2024年12月19日,《关于引导规范民营医院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探索开展民营医院绩效考核,支持依法执业、诚信经营民营医院参与医联体;民营医院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与公立医院同等条件申报职称评审;引导社会力量在眼科、骨科、妇产等专科领域举办医疗机构;鼓励民营医院向连锁化、高端化转型;鼓励符合条件的民营医院参加国家或省际联盟组织的药械集中带量采购。

(一)公司主要业务和产品

1、医药制造板块

主要涵盖眼科用药(抗白内障类)、抗微生物药(头孢菌素类、喹诺酮类)等细分治疗领域,主要产品包括苄达赖氨酸滴眼液、头孢克肟产品等,其中苄达赖氨酸滴眼液在抗白内障药物市场中处于行业前列。

2、医疗服务板块

公司全资孙公司泰州妇产医院为二级甲等专科医院,集"医疗、保健、科研、教学"为一体。经泰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核定床位300张,拥有员工400余人,设有包括妇科、产科、儿科、生殖医学科、宫颈专科、中医科、内、外科、产后康复科、新生儿重症监护室、月子中心、妇孺国医堂、医学验光配镜以及检验、病理、超声、放射等20余个医疗医技科室。

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视康专注于眼科专科医疗服务,是青岛市西海岸新区医保定点医院,经过多年深耕,具有多年眼科医疗服务经验,具备较好的品牌积累和客户资源。医院配备了各种高精尖检查治疗设备,引进了具有中、高级技术职称的医务人员,尤其是国内有较高知名度的教授级眼科专家。医院在快速发展的同时始终不忘初心,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在为患者提供高品质医疗服务的同时,积极投身社会公益和帮助弱势群体。

(二)公司经营模式

1、医药制造板块

?1)采购模式

公司由供应链与运营中心(采购部)统一负责原辅料和包装材料的采购。质量管理部与采购部对主要物料供应商进行质量体系评估,建立供应商档案,形成合格供应商名录。生产部根据销售计划和生产计划制订物料采购计划初稿,物料部结合库存情况确定最终采购数量形成采购申请单,采购专员按照采购申请单上的数量、规格等要求,在合格供应商名录范围内进行物料的选购。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常年保持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通过维持多家供应商采购的原则,确保公司原材料的供应、质量、价格的稳定。

2)生产模式

生产车间根据生产计划按GMP规范组织生产;生产管理部负责产品的生产管理,监督安全生产,并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质量管理部负责对生产过程的各项关键质量控制点进行监督检查,并负责原辅料、包装材料、半成品、成品的质量检验及生产质量评价。

3)销售模式

公司的产品主要通过经销商的销售渠道实现对零售终端和医院终端的覆盖,部分产品由公司直供医院终端;非招标产品依据市场实际情况自主定价,招标产品以政府确定的招标价格为主。

2、医疗服务板块

1)采购模式

为保证药品供应的及时性安全性,医院按照医保目录规定药品进行采购,对不在医保目录内的药品及其他医疗器械、卫生材料,均对供应商做资质审查,审查合格后列在供应商目录中。医院采购部负责审核药品供应商资质,与符合要求的药品供应商签订《药品质量保证协议》,双方确认合作事宜。

2)销售模式

医院的收入主要分为门诊收入和住院收入。医院通过加强内部管理,提高医疗服务质量,通过病人的口碑形成医院的品牌;同时,医院通过积极参与公益行动、以学校为主的团体性视力筛查以及健康讲座为介质,持续提升医院形象和知名度。并在此基础上,聘请专家名医、提供幽雅的医疗环境和人性化的服务,用低成本,超标准服务的思路,去赢得市场的口碑。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2,106,253,035.91	2,170,297,153.91	-2.95	1,956,492,794.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89,629,316.96	1,719,676,896.42	-7.56	1,705,498,247.39
营业收入	483,959,779.04	644,970,190.78	-24.96	549,536,975.43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479,591,879.04	635,414,772.17	-24.52	536,845,248.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442,602.43	25,407,600.05	-585.85	44,751,609.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6,752,988.72	-4,012,487.12	不适用	18,992,495.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72,219.17	41,493,448.22	-38.13	115,721,493.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6	1.48	减少8.94个百分点	3.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07	-571.43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07	-571.43	0.14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37,834,311.82	99,017,914.08	122,549,791.28	124,557,761.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96,554.68	-29,013,489.49	-6,038,443.65	-92,687,223.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359,272.81	-29,442,773.33	-25,143,210.86	-56,526,277.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71,978.33	-15,397,467.40	21,723,644.65	14,074,063.5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0,30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0,47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上海养和实业有限公司	0	78,249,836	20.82	47,095,761	质押	2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陈德康	0	46,983,204	12.50	0	/		境内自然人
林弘远	-6,000,000	28,953,386	7.70	2,825,745	质押	11,013,700	境内自然人
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661,900	16,150,426	4.30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同辉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0	8,762,083	2.33	0	质押	8,762,083	境内非国有法人
胡正国	-680,000	6,520,000	1.73	60,000	/		境内自然人
上海谊和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1.60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戴东坚	732,300	2,337,370	0.62	0	/		未知
上海乘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乘舟近泽烨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000	2,237,800	0.60	0	/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圆信永丰聚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10,000	1,510,000	0.40	0	/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谊和医疗、同辉医疗是控股股东养和实业的全资子公司。2、林弘远、谊和医疗、同辉医疗是养和实业的一致行动人。3、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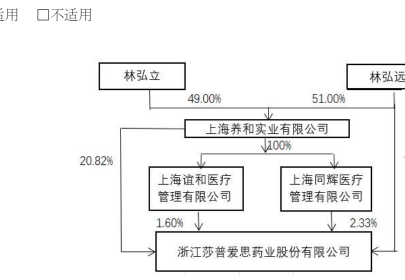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8,395.98万元,同比下降24.96%。主要原因是:受市场环境影响滴眼液及头孢等核心产品销售不达预期,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滑。

2.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344.2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675.30万元,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为-0.33。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包括:(1)核心产品销售下降,营业收入下滑;(2)泰州医院业务增长不及预期,本期计提商誉减值2,987.96万元。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5-017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已于2025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许晓森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能充分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监事会同意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股东回报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监事会同意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专项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专项报告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监事会同意对外披露该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无异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事会对此表示同意、无异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2024年,公司支付监事的税前薪酬共计27.37万元,具体金额已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本议案涉及监事薪酬事宜,监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更好地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有效调动公司监事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同意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考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监事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运行情况与地区薪资水平制定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本议案涉及监事薪酬事宜,监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占202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12.58%)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12个月内)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券商理财、信托产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运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风险投资,投资最高额度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该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审计内容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2024年度审计费用165万元(不含税),2025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监事会同意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5、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2024年度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对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6、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且公司2024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标,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7、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202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承诺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

按照公司与上海芳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芳芷")签订的《关于青岛视康眼科医院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青岛视康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视康")2024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根据审计结果,青岛视康未能完成2024年度业绩承诺。上海芳芷应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现金补足业绩补偿款46.80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5-020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更好地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有效调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同意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考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运行情况与地区薪资水平制定2025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

本方案中董事、监事薪酬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三、薪酬标准

1、非独立董事采用年薪制:年薪=基本薪资+绩效薪资+董事津贴

(1)薪资标准:年薪人民币不超过120万元/年;

(2)非独立董事的绩效薪资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莎普爱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考核并提出具体意见;

(3)董事津贴每年1.2万元,按月发放,每月发放1,000元。

2、独立董事采用固定津贴制:每位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税前10万元人民币/年,按月发放。

3、监事薪酬标准:

(1)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监事薪酬仅为监事津贴,监事津贴每年1.2万元,按月发放,每月1,000元;

(2)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在任期内均按各自所任岗位职务的薪酬制度领取报酬及监事津贴,监事津贴每年1.2万元,按月发放,每月1,000元。

4、高级管理人员采用年薪制:年薪=基本薪资+绩效薪资

(1)薪资标准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年薪人民币不超过120万元/年;

(2)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资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莎普爱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考核并提出具体意见。

四、发放办法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监事薪酬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5-021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2亿元人民币,总额度上限2亿元,占2024年12月31日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12.58%。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12个月内)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券商理财、信托产品等。

● 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已经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闲置的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12个月内)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券商理财、信托产品等。

(四)委托理财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占202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12.58%。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五)委托理财期限

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六)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根据公司流动资金情况,理财产品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报董事长审批。

2、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切实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以及临时报告中披露上述理财产品投资的相关进展情况。

二、年度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及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委托理财执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实际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包括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等合同主要条款。

(二)风险控制分析

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公司将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应当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在投资理财产品期间,公司将密切与金融机构保持联系,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与监督,保障资金安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根据本项授权进行的投资进行事后审计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适当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能够控制投资风险,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公司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投资,能够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四、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具有一定波动性,因此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意见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占202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12.58%)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12个月内)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券商理财、信托产品等,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5-022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增加公司收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将经营过程中短期闲置的自有资金用于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及以上述投资为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用于风险投资的资金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意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代理人在该额度范围内对风险投资进行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该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风险投资概况

(一)风险投资目的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风险投资的资金投向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及以上述投资为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风险投资不包含以下投资行为:

1、以扩大主营业务生产规模或延伸产业链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固定收益类或者承诺保本的投资行为;

3、参与其他上市公司的配股或行使优先认购权利;

4、以战略投资为目的,购买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超过总股本的10%,且拟持有3年以上的证券投资;

5、以套期保值为目的进行的投资;

6、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进行的投资。

(四)风险投资额度

风险投资的资金来源为经营过程中短期闲置的自有资金。用于风险投资的资金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在该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五)风险投资期限

风险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六)公司对风险投资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董事长为风险投资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代理人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对风险投资进行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

2、风险投资管理人作为风险投资项目的运作和处置的直接责任人,具体负责风险投资项目的运作和管理,并指定专人负责风险投资项目的调研、洽谈、评估,执行具体操作事宜。

3、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风险投资项目的风险控制和审计监督,对每一个项目进行风险评估并及时跟踪实施情况。每个会计年度末将对所有风险投资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检查,合理的预计各项风险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对于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项目将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其影响程度,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

进行风险投资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金融市场宏观经济波动风险、收益回报率不及预期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制定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风险投资的范围、原则、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决策流程等方面均作了规定,同时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2、必要时可聘请外部具有丰富投资实战管理经验的人员为风险投资提供咨询服务,保证在投资前进行严格、科学的论证,为正确决策提供合理建议。

3、采取适当的分散投资决策、控制投资规模等手段来控制投资风险。

4、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资金使用计划,在保证经营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安排配置投资产品期限。

5、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风险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等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开展及日常经营运作。通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资金管理能力,增加收益,可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效实现公司资产保值增值。

四、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意见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运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风险投资,投资最高额度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该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5-023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人
2023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7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0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4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4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年3月6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4人次、纪律处分1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张颖	2003年	2003年	2006年	2014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1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颖	2003年	2003年	2006年	2014年	同上
	章璐卿	2014年	2012年	2014年	2021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马章松	1998年	1998年	2009年	2025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1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度审计费用165万元(不含税),其中财务审计费用14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5万元。公司2024年度审计费用较上期没有发生变化。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依据审计工作量由公司管理层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材料和其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工作情况、执业质量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审计内容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2024年度审计费用165万元(不含税),2025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三)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监事会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